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:(02)3356-6500 傳真: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:(02)2380-3400 傳真: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9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陳科長莉惠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77

針對 102 年 10 月 30 日聯合晚報報導調增國軍地域加給案

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3 度退件之澄清

- 一、查國防部配合募兵制之實施，前於102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增第一級及第二級外島地區加給，其中第一級南沙地區由每月1萬2,360元調增至2萬元，第二級東沙等地區由每月9,790元調增至1萬2,000元，預估每年增加經費4,809萬餘元。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6月4日、7月8日及7月31日函復國防部略以，建請審視目前招募情形，通盤檢討調整分年志願役計畫目標人數，如經檢討確有招募一定人數且有調高其待遇以為誘因之需求，宜請該部根據志願役士兵服役軍種、專長或服務區域等評估招募情形，提供待遇調整說明及影響評估等分析資料，通盤研議後再行陳院核辦在案。
- 二、次查行政院前於102年10月2日召開國防部「募兵制推動概況及協處事項」專案報告會議，經院長提示，基於增加招募留營誘因，原則同意適度調整志願士兵薪資待遇，後續請人事總處、主計總處等機關協處，並請林政務委員開會協商。又國防部於102年10月23日再次陳報，目前刻由行政院交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中。